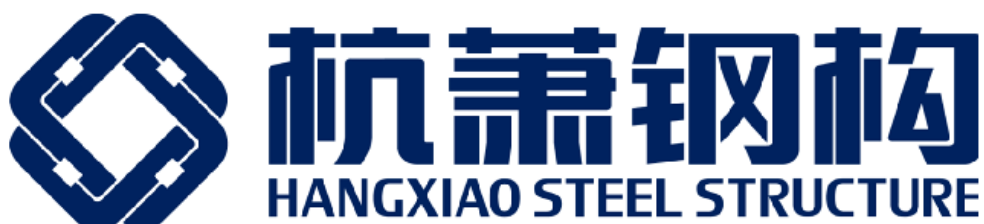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600477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目 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5
议案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三：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议案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案五：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
议案六：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5月8日星期二 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 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 5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单银木先生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 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 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会议议程:

一、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和表决方法说明

三、审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四、全体股东审议上述议案

五、股东及代理人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六、计票及监票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大会闭幕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董事会秘书为秘书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六、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七、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八、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九、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组织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表决相关规定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五、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票箱若干，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秘书处员工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六、现场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

七、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议案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7 年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9%，全年经济运行稳中向好。2017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213954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0.5%，增速有所提升。但受建筑业材料费人工费双涨影响，建筑企业经营普遍面临较大压力。受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影响，2017 年公司传统主营业务经营压力较大，但钢结构建筑作为替代传统建筑形式的新型产业和绿色建筑的典型代表，是国家大力推广的装配式建筑的重要构成，随着《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对钢结构建筑行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多项国家级政策性文件的出台，以及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的先后下发，我国装配式建筑正进入全面提速阶段。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钢结构绿色建筑研发和生产的企业，近年来，杭萧钢构发挥企业在钢结构住宅领域的技术、品牌和管理等资源优势，致力于钢结构住

宅体系的研发、设计、制造和施工，并结合自身优势寻找区域合作伙伴，推进区域战略合作，加速实施以资源实施许可为核心的战略合作业务，助力装配式建筑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奋发进取，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有序开展日常经营，坚持走技术创新、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之路，在夯实传统钢结构业务的同时，继续大力推广实施公司的战略合作商业模式，努力实现公司技术市场化战略目标、稳步推进公司从传统制造型企业向技术品牌管理服务型企业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与 36 家合作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2017 年度确认资源使用收入 12.33 亿元，该新业务的高毛利及签单量增长也成为公司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将钢管束组合结构住宅体系分享给了 75 家战略合作伙伴。截止报告期末，已有 60 家合资钢构公司完成工商设立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其中 2014 年设立 1 家，2015 年设立 7 家，2016 年设立 19 家，2017 年设立 33 家）；厂房建设进度方面，该 60 家已完成工商设立的公司中，38 家完成厂房建设或改造，7 家厂房在建，15 家厂房筹建中；生产及项目承接方面，26 家已顺利投产，27 家已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项目（包括厂房、公建、住宅等），其中，12 家合资钢构公司已有钢结构住宅工程项目在建，涉及住宅项目的建筑面积约 92 万平方米，涉及后续资源使用费金额约 460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确认该部分资源使用费 30.71 万元。

二、2017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稳步提高，2017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2,816.54 万元（其中房产销售收入 30,908.4 万元），同比上升 6.68%，利润总额 91,626.78 万元，同比上升 72.3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801.64 万元，同比上升 71.14%。

2017 年全年完成钢结构产量 38.53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0.59%；2017 年度，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累计新签合同 52.90 亿元（不含房产销售），较上年同期增长 3.27%。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重大合同有：富士康蓝领公寓中项目一期（20,077.52 万元）、西宁火车站综合改造 7.8 号地块建设工程钢结构制造及安装工程（13,412.43 万元）、贵州省兴东大健康产业园演艺中心 5 号馆钢结构项目（12,816.00 万元）、夏商大厦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10,260.00 万元）、浙石化 4000 万吨/年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装置区钢结构制作供货合同（34,446.00 万元）、萧政储出

(2013) 40 号地块商业、商务兼容住宅项目（二标段）钢结构工程分包合同（9,033.33 万元）、宁德时代新能源湖西产业园区 EV 项目厂房二（H2）工程（7,880.00 万元）、武汉恒隆广场二期购物中心及地下室工程项目主体钢结构制作运输工程专业分包合同（7,684.88 万元）、南昌临空经济区产业配套服务中心二期工程 F 区 1#楼（6,273.67 万元）、衡水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场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6,200.00 万元）、无人船基地建设项目工程（6,150.00 万元）、余干城西创新创业产业园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 8#9#10#11#多层厂房钢结构工程（5,885.54 万元）、XDG-2014-39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二标段项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5,737.72 万元）、NDC212 电缆线路 A, B2, C1 和 C2（5,025.47 万元）等。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与 36 家合作单位就技术、品牌、管理方法等资源实施许可业务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涉及资源使用费 13.13 亿元，报告期内确认资源使用收入 12.33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和 75 家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涉及资源使用费总计 26.37 亿元，目前实际已收到 23.1 亿元，针对少部分未收到款项，公司将积极与合作方沟通，争取早日完成该部分资源使用费的收取。

公司各年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回款相关情况如下：

年度	战略合作 签约家数	资源使用费总额 (万元)	实际回款 (万元)
2014 年	1	4000	3900
2015 年	9	30600	26300
2016 年	29	97800	96000
2017 年	36	131300	104800
合计	75	263700	231000

三、2017 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董事参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0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谨慎决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召 开董 事 会 次 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 讯方 式参 加次 数	委 托 出 席 次 数	缺 席 次 数	是否连 续两 次未 亲自 参 加 会 议	出席股 东大 会的 次 数
单银木	40	40	38	0	0	否	4
李炳传	40	40	39	0	0	否	1
陆拥军	40	40	39	0	0	否	4
张振勇	40	40	39	0	0	否	3
竺素娥	40	40	39	0	0	否	2
张耀华	40	40	39	0	0	否	0
李有星	40	40	39	0	0	否	3

(二) 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年度运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根据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战略规划、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积极进行专题研究，提出专业性意见，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效果。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第三季度报告、2017 年度中期报告、公司的关联交易等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和审议。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审计监察部开展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对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管人员及控股子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专业能力进行核查，并提出专业意见，指导公司人才梯队建设。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国家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机遇和挑战，结合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指导公司管理层调整和拟定战略发展规划、经营目标，督促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公司战略。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通过研究和审查公司薪酬分配体系，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和问题提出建议性意见等，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报告期内，对公司发放 2016 年度董监高人员绩效年薪事项

及第六届独立董事津贴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均对所审议议案表示赞成，未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四、 2017 年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格局和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建筑业正处在向着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转型的全面提升过程中，而在我国绿色建筑的产业现代化提速进程中，具有资源可回收利用、更加生态环保、施工周期短、抗震性能好等众多优势，更符合新形势下绿色建筑要求的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借着国家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的东风，也必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及更广阔的市场空间。近两年政府出台的对钢结构行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主要政策如下：

2016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以国发【2016】6 号文件的形式发布《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要求“推广应用钢结构建筑，结合棚改区改造、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实施，开展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试点，大幅度提高钢结构应用比例”。

2016 年 2 月 2 日，国务院以国发【2016】8 号文件的形式发布《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积极推广应用绿色新型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

2016 年 2 月 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对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各类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和认证，积极推广应用绿色新型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

2016 年 3 月 5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届第四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提高建筑工程标准和质量”。

2016 年 9 月 14 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以深化政府自身改革更大程度利企便民；决定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2016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意见》提出，要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 300 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为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2016 年 11 月 14 日，工信部印发《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文中指出要“引导绿色消费。加快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支持钢铁企业主动参与钢结构示范产业基地建设……”

2017 年 02 月 24 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意见》提出，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

化应用，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完善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机制，实现建筑舒适安全、节能高效。

2017 年 3 月 23 日，为切实落实国办发【2016】71 号和国办发【2017】19 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5%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达到 20%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 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 10%以上。鼓励各地制定更高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培育 5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20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50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建设 3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科技创新基地，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

2017 年 4 月 26 日，为指导和促进“十三五”时期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中明确了“十三五”时期的主要任务：“推动建筑产业化。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推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发展。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引导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住宅”。

由此可见，钢结构在国家的目前经济战略中的作用和地位日趋重要，为响应中央号召，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东、浙江、河北等近 30 个省市在 2016 和 2017 年陆续出台包括《大力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在内的指导性文件，在文件中明确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具体的量化指标和扶持政策。如：

浙江省以浙政办发〔2016〕111 号文件形式出台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就明确提出要提高装配式建筑覆盖面，2017 年 1 月 1 日起，杭州市、宁波市和绍兴市中心城区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项目，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到 2020 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0%。

江苏省以苏政发[2017]151 号文件形式出台的《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提出积极推广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至 2020 年，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

北京市以京政办发〔2017〕8 号文件形式出台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提出到 2018 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0%以上，基本形成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和技术保障体系。到 2020 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推动形成一批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规模化企业，具有现代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技能队伍。

广东省以粤府办〔2017〕28 号文件形式出台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中将珠三角城市群列为重点推进地区，要求到 2020 年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

占比达到 50%以上；到 2025 年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5%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70%以上。

云南省以云政办发〔2017〕65 号文件形式出台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提出政府和国企投资、主导建设的建筑工程应使用装配式技术，鼓励社会投资的建筑工程使用装配式技术，大力发展装配式商品房及装配式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各地要确定商品房住宅使用装配式技术的比例，并逐年提高。到 2020 年，初步建立装配式建筑的技术、标准和监管体系；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20%，其他每个州、市至少有 3 个以上示范项目。到 2025 年，力争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其中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达到 40%；装配式建筑的技术、标准和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形成一批涵盖全产业链的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将装配式建筑产业打造成为西南先进、辐射南亚东南亚的新兴产业。

重庆市以渝府办发〔2017〕185 号文件形式出台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提出按照分区推进、逐步推广的原则，力争到 2020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5%以上，到 2025 年达到 30%以上。

在积极探索发展装配式建筑过程中，2017 年 1 月，住建部第 1418 号公告批准《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1232-2016，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规范逐步完善。2017 年 12 月，住建部第 1773 号公告批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1129-2017，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以上标准为装配式建筑发展在技术规范与标准的顶层设计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撑保障。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作为装配式建筑的重要构成，随着国家及各级政府关于大力发展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的政策文件相继出台及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标准及评价标准的实施并发挥引领作用，我国装配式建筑行业将迎来更健康快速的发展期。

2、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钢结构行业产量有所提升，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内钢结构市场竞争仍主要集中在钢结构三个子行业（轻钢、多高层钢结构和空间结构领域），在钢结构住宅领域涉足较少。而住宅市场领域，相较于国外，我国钢结构住宅因兴起较迟，钢结构住宅占建筑市场的比例还很低，竞争态势呈现出还未充分发育的状态，竞争的主要对象仍然是传统的混凝土建筑。但钢结构住宅由于其符合国家对绿色环保、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的要求，其工业化、标准化的钢结构住宅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自 2000 年伊始便一直致力于钢结构住宅产业化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积累了领先于同行的技术实力、施工管理经验和品牌优势，且公司首创的以技术、管理和品牌等资源实施许可的战略合作模式的核心也正是在于公司通过多年研发投入和创新积累而形成的技术领先优势及工程实践管理经验，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创新的投入，承接更多的标杆示范项目，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性及转型升级先发优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钢结构建筑体系将打通房地产业、建筑业、机械装备制造业、新型建材业、装修等产业之间的行业界限，是符合建筑工业化趋势的建筑结构体系。发展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是建筑业推进“供给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藏钢于民”、完善战略储备、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大力推广钢结构住宅是实现建筑工业化的突破口，也是实现国家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目标的有力途径。公司坚持以“成为世界一流的绿色建筑集成服务商”为愿景目标，在夯实钢结构传统主业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运营服务能力，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和转型升级先发优势，持续推动公司以技术、管理、品牌等资源输出为核心的战略合作业务模式，利用好国家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的有利时机加快推进公司业务，尽快完成全国布局，与全国更多致力于发展绿色建筑的企业进行深度合作，使兼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钢结构住宅体系在全国得到进一步的推广，让更多有想法有意愿的企业参与到新型建筑工业化建设中来，共同引领未来工程建设模式及绿色经济发展的新方向，在实现公司转型升级的同时，也为我国“住宅产业化和建筑工业化”做出更大贡献。

同时随着公司战略合作业务的不断推进，对公司的运营管理服务能力和商业模式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对外投资设立以绿色建筑全产业链材料为产品的垂直领域B2B 电商交易平台公司，集成绿色建筑产业生态圈内的部品、建材、房产、建筑、装饰企业来整合上下游资源，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平台集聚效应，以培育公司未来新增长点，提高公司增长潜力，进一步促进公司向“成为世界一流的绿色建筑集成服务商”的愿景目标转型升级。

（三） 经营计划

在未来三年，公司将把握国家倡导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战略的契机，在绿色建材行业面临有利的发展环境下，盘活产能，强化直销管理，保持钢构主业持续赢利，同时加强绿色建材营销能力建设，建立市场全覆盖的营销渠道，进一步发展总承包业务，设计院服务能力升级，培育高协同性板块，把公司建设成为行业一流的绿色建筑集成服务企业。

公司将充分利用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和自身竞争优势，结合现代化管理理念，以钢结构主业为根基，以技术品牌管理授权许可的战略合作业务为推动，做好如下工作：

- 1、加大技术研发创新投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 2、强有力推进战略合作工作，从人员配置、资源利用等方面给予支持；

- 3、提升公司运营服务能力，做好联营公司运营帮扶工作；
- 4、把控合同风险，承接优质工程，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实施走出去战略；
- 5、强化风险管理意识，进一步狠抓应收账款工作，控制公司运营风险；
- 6、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和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为公司战略发展和实施储备人力力量；
- 7、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和管理结构，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 8、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监控机制，将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做实做精做细；
- 9、加强品牌管理工作，制定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的品牌规划，并落地执行；
- 10、依托现有钢管束结构技术体系和杭萧工业化绿色建筑研究院的持续研发创新，通过构建体验中心，集成绿色建筑产业领域的部品、建材、房产、建筑、装饰企业，打造覆盖绿色建筑领域全价值链、全产业链的生态体系，力推建筑系统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化、智慧化、人本化发展，构筑绿色建筑产业平台生态。
- 11、利用资本平台，实现多元化融资。通过资本平台，加大与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的紧密接触，拓展融资渠道，调整资产结构，利用及发挥各种创新融资方式为业务发展助力。

在分析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之后，公司力争在 201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 亿元，将财务、销售、管理三项费用（研发支出与上年持平的情况下）控制在 5.5 亿元以内，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 2018 年度业绩的承诺，能否实现还将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钢结构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公司董事会也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要求，规划公司治理与运作，与公司全体员工同心同力，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愿景目标的实现。

其他具体内容可详见《杭萧钢构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议案三：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11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7 年 2 月 9 日，六届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3 日，六届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4 月 28 日，六届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杭萧钢构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7 年 6 月 7 日，六届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4 日，六届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暨调整可行权数量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4 日，六届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杭萧钢构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1 日，六届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解锁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六届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7 年 11 月 1 日，六届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六届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六届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延长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独立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没有损坏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的，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审核意见

2015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92 号文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418,000 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4,729,3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071,942.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资〔2015〕001291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和其他违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双方协议执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议案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4,628,165,363.60	4,338,515,966.61	6.68	3,786,434,72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8,016,397.92	448,758,427.46	71.14	120,510,41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8,579,638.45	428,514,781.04	77.03	111,862,43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477,800.32	1,255,774,223.60	-26.78	94,377,305.62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5,820,486.89	2,168,721,521.03	33.53	1,656,018,460.00
总资产	6,947,584,362.82	6,275,143,793.78	10.72	6,422,985,639.85
期末总股本	1,374,030,616.00	1,056,759,350.00	30.02	808,866,6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59	0.333	67.87	0.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56	0.329	69.00	0.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52	0.318	73.58	0.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3	24.08	增加6.45个百分点	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7	22.99	增加 7.18 个百分点	9.14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79,629.42	-3,176,692.73	952,345.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05,677.26	29,291,134.91	19,453,322.6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000,000.00	3,80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1,541,875.90	-5,776,435.47	-20,177,157.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43,352.38	1,633,691.16	11,060,660.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30,869.47	-669,927.54	-2,788,421.17
所得税影响额	-1,859,895.38	-3,265,123.91	-3,652,771.45
合计	9,436,759.47	20,243,646.42	8,647,977.86

三、资产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6,947,584,362.82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5,135,269,068.28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5,005,024.89 元，长期股权投资 126,719,758.98 元，固定资产 654,788,837.47 元，在建工程为 146,755,795.68 元，无形资产为 119,493,878.24 元。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合计为 3,927,122,998.76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020,461,364.06 元。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54,831,558.29	26,994,483.62	103.12	主要系今年材料订货量增加，钢厂订货需要款到发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2,783,649.14	59,461,063.50	56.04	主要因本期预交增值税、预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5,005,024.89	101,000,000.00	261.39	主要因技术许可业务对新设的不存在重大影响的合资公司出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26,719,758.98	87,462,131.23	44.89	主要因技术许可业务对新设的存在重大影响的合资公司出资所致
在建工程	146,755,795.68	13,938,606.67	952.87	主要因本期厂房改建，转在建尚未竣工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297,240.74	15,088.77	1,869.95	主要因设备报废尚未处理完成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215,326.38	314,991.90	603.3	主要因本期新增房屋装修费所致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收款项	1,112,812,510.28	838,044,685.39	32.79	主要因预收购房款所致
应付利息	726,234.66	1,917,657.31	-62.13	主要因本期归还借款及短期融资券导致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	70,500,000.00	-100	主要系期末长期借款本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	50,000,000.00	-100	主要因控股子公司归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股本	1,374,030,616.00	1,056,759,350.00	30.02	主要因本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111,180,321.03	284,284,761.67	-60.89	主要因本期资本转增、确认股份支付成本、少数股权交易综合影响所致
库存股	178,035.00	255,827.00	-30.41	主要因本期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回购库存股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67,358.54	46,891.84	256.9	主要因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专项储备	6,199,595.91	1,285,904.03	382.12	主要因专项储备计提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222,568,220.89	137,400,961.53	61.98	主要因本公司净利润增加,法定盈余公积计提数随之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1,181,852,409.52	689,199,478.96	71.48	主要因本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分析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	产生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税金及附加	37,331,069.78	55,550,942.52	-32.80	本期传统行业产生的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8,260,561.27	82,549,685.07	-53.65	主要因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投资收益	-40,544,847.37	-3,912,452.28	-936.30	主要因技术许可业务设立联营公司未实现内部利润抵消所致
其他收益	16,473,675.36		全增长	根据新准则将政府补助相关列报调整至其他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3,276,599.20	460,349.32	611.76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3,529,091.28	91,759,439.25	67.32	主要因本期利润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5,277,716.92	-8,942,721.93	-40.98	主要因本期少数股权交易导致少数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	产生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88,634.48	81,752,720.33	66.59	主要因本期收到的保证金以及政府补助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485,804.13	186,158,344.46	49.60	主要系交纳企业所得税等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07,000.00	全减少	本期未发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5,967.95	759,379.80	233.95	主要因本期处置固定资产较上年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246,105,423.01	46,992,141.15	423.72	主要因本期改建固定资产以及支付上年购建固定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	产生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资产应付款项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8,174,995.70	154,348,013.40	145.01	主要因对新设子公司及新设的合资公司出资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17,410.80	17,203,934.90	245.37	主要因新成立非全资子公司及少数股东增资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0,166,508.53	1,547,230,746.37	-42.47	主要因本期借款规模较上年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53,751.80	110,098,156.43	-34.46	主要因本期收到承兑保证金较上年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0,388,295.33	2,225,699,175.45	-48.76	主要因本期归还借款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95,947.71	205,739,826.18	-41.19	主要因上期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本期控股子公司归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议案五：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8,016,397.92 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84,213,577.33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 2017 年末股本总数 1,374,420,616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人民币 645,977,689.7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送股合计 412,326,185 股（每股面值 1 元），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86,746,801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议案六：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8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议案七：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修改《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4,420,616 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6,746,801 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7,442.061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7,442.0616 万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8,674.680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8,674.6801 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